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明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零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計收壹仟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明珠前於民國107年06月06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40,2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2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3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  
釋明文件：契據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